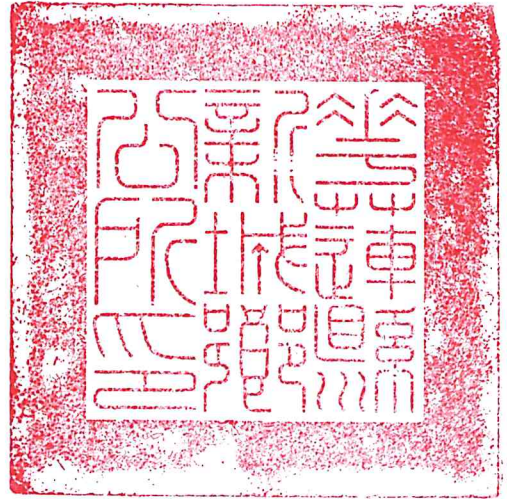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建字第 107000243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光明橋（原佳林林5號橋）暨兩側引道拓寬工程施工，
敬請用路人依替代路線指示行駛。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封閉花九線 8k+940~9k+380 段（中山路二段 36 巷及佐倉街路口以北），並請用路人依替代道路指示牌行駛。
- 二、道路封閉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鄉長 錢自五